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1-06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8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车桥板块的市场竞争力，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辽宁省丹东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新成立公司名称：丹东鼎固车桥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）；

2、注册地址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 50 号；

3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4、注册资本：800 万元；

5、股东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；

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
7、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检验检测服务，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汽车零配件批发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，供暖服务，以自有资金从事的房地产项目投资（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）；

8、法定代表人：石斌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1-065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2 日